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１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2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刘冬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公司将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至11: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时间：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30；

（二）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刘起涛先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文生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13年8月27日前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也可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30通过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赵阳，谭璐；

电　话：010–82016562；

传　真：010–82016524；

邮　箱：ir@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１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3–020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291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上述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7月2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已报送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的相关资料报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

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０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招商基金股权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4号），本公司获准受让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基金”）21.6%的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权。

本公司将根据批复的要求，协助招商基金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完善该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该公司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有关本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的详情请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10月8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０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3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光华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光华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招商银行张光华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3］241号），核准张光华先生招商银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张光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文件》（2013年5月15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２０日

方正富邦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网上申购费率优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参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网上申购、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期限

自2013年8月23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官方网站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官方网站进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诺亚正行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诺亚正行基金销售。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航投”）合资组建中国南方航空河南有限公司（“河南公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2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为顺利推进河南公司的组建工作，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同意对河南公司分期注资额和注资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注资额和注资方式如下：

一、河南公司首期出资人民币12亿元，南航与河南航投以现金方式分别投入7.2亿元和4.8亿元；

二、待经营许可证和运行许可证获批，河南公司具备正式运行的条件后进行第二期注资共计48亿元，本公司以现金和房地产注资28.8亿元，河南航投以现金注资人民币19.2亿元。

本次投资的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3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50.41%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为贸易融资。期限1年。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23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出售资产公告》。

此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确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2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给公司精细玻璃产业打造新的产业及资本运作平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引进财务战略投资者，将所持有的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显示器件”）不超过20%的股权转让给该战略投资者，并授权南玻集团管理层择机具体实施。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南玻集团拟引进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实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南玻集团同意放弃控股权，将所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19%的股权转让给信实投资，以期充分利用战略投资者享有的政策优势，为深圳显示器件提供新的融资平台，直接进入资本市场，以促进深圳显示器件的发展，将深圳显示器件打造为国内在触摸屏技术及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方面领先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商和供应商。

双方同意，根据深圳显示器件过往两年的盈利状况，深圳显示器件以人民币作价估值22.37亿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计价依据，南玻集团按人民币42,498万元的价款向信实投资出让深圳显示器件19%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3年8月16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程序履行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要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法定代表人：胡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99120号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玻集团及南玻集团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近期财务数据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注册，其实际控制人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0,086,358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0,086,358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6,35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玻集团所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19%的股权（深圳显示器件股东持股比例：南玻集团持有其67.47%股权；新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3.89%股权；联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3.33%股权；深圳市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31%股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名称：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美元1620.0927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沿山路33号南玻工业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3633号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

2、深圳显示器件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3,948,979	1,044,897,306
负债总额	708,226,260	574,424,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22,718	470,473,279
应收账款	99,081,272	83,823,404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42,894,675	926,115,460
营业利润	132,293,778	255,194,543
净利润	115,562,183	221,397,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0,948	369,234,801

注：上表2012年12月31日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另外，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显示器件2013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截止目前，不存在南玻集团委托深圳显示器件理财的情况。南玻集团目前分别为深圳显示器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2,200万元人民币以及88.44万美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分别于2014年7月和2013年9月到期。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

① 交易金额：人民币42,498万元。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

A.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首期款，即支付人民币8,499.60万元。

B.出让方在收到首期款后40日内，按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提请并完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在出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次期款，即人民币12,749.40万元。

C.若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深圳显示器件股权变更申请，受让方在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即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21,249万元。

2、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根据深圳显示器件过往两年的盈利状况，深圳显示器件以人民币作价估值22.37亿元（此作价估值为深圳显示器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之净资产的5.95倍）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计价依据。

3、利润分配：信实投资享有深圳显示器件2013年6月30日之后（不含本日）的利润分配权，深圳显示器件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含本日）之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原有股东享有，经审计后予以税后中期全部现金分红。

4、担保及债务处理：对南玻集团为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180天内转为由南玻集团与信实投资（或信实投资指定单位）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对深圳显示器件截止2013年6月30日结欠南玻集团的应付债务（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外），将共同帮助深圳显示器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180天内全部清偿完毕。

5、股权交接：双方同意，在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深圳显示器件股权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显示器件提供公司登记机关所要求的各自持有的一切必要文件，出让方应促使深圳显示器件于上述文件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深圳显示器件股权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双方承诺，互相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在2013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深圳显示器件股权变更登记的所有法律手续。

五、其他安排

1、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新晖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洁发展有限公司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意在同等出让条件下出让所其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全部股权给信实投资。

2、信实投资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另一投资者分别依据上述作价原则各出资人民币1亿元对深圳显示器件进行增资，以增强深圳显示器件的发展实力。如另一投资者出资额不足1亿元的，由信实投资负责补足。在受让南玻集团所持有的19%深圳显示器件股权、新晖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洁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全部股权，以及完成此次增资之后，信实投资将成为深圳显示器件的第一大股东。

3、为扩大深圳显示器件的生产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南玻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半年内即2014年年初，与信实投资一起各自向深圳显示器件增加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增资时深圳显示器件之估值和增资价格和本次股权转让相同，该项增资应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

4、双方一致同意，深圳显示器件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应保持相对稳定，其重大人事变动应经深圳显示器件董事会批准方可进行。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打造南玻精细玻璃产业独立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以推动该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36,998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当信实投资成为深圳显示器件第一大股东时，深圳显示器件将不再纳入南玻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亦会从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对于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后续将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七、备查文件

1、南玻集团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深圳显示器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深圳显示器件截至2013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5、深圳显示器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3–02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3年8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3年8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A股及B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3年8月21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出售资产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股证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涛、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26860660　传真：（86）755–2686064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9	000180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人民币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美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美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人民币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个账户美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美元（含申购费），美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

投资人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30%。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人民币份额申购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人民币）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1.30%	0.52%
50万≤M<100万	0.70%	0.28%
100万≤M<500万	0.30%	0.1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投资人以美元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30%。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美元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美元现汇）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万	1.30%	0.52%
10万≤M<20万	0.70%	0.28%
20万≤M<100万	0.30%	0.12%
M≥100万	200美元/笔	200美元/笔

注：①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②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③ 养老金客户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注：①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5.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双周/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双周/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2、趋势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其反映趋势的短、中、长期三种均线，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定期申购申请；除了具有上述两种定投的功能之外，趋势定投包括左侧交易和右侧交易两类，其中趋势左侧交易规定定投品种始终为高风险品种；趋势右侧交易规定当市场趋势转强时定投高风险品种，市场趋势转弱时定投低风险品种。

5.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5.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①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②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③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④ 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⑤ 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⑥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